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农牧业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发展农牧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和农村牧区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牧业机械化、农垦、乡镇企业等农牧业各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方针、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有关农畜水产品及其生产资料价格、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牧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三)完善农村牧区经营管理体制，研究提出贯彻国家、自治区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农牧业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农牧业执法体系、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农牧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的

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定农牧业开发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指导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主要畜产品升级；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畜牧业优化区域布局，指导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奶业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牧业生产预警监测及防灾减灾工作。

（六）负责拟定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制定乡镇企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技术的指导和认证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审核农牧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组织开展饲料

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生物安全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管理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工作；负责农牧业信息体系建设；承担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运行工作，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全市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按分工组织实施农牧业重大专项科研；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牧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引进农牧业先进技术，开展农牧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牧业新品种保护和农牧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组织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牧区

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村牧区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农牧业资源区划、生态农牧业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牧业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宜牧滩涂、宜农宜牧湿地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维护渔业水域渔业权利，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十四）制定并实施农牧业生态建设规划、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指导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工作；指导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牧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农村牧区节能减排，承担农牧业水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牧业、循环农牧业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十五）指导和协调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和大兴安岭农牧场管理局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呼伦贝尔市农牧业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20个，分别是市农牧业局机关，市兽医局，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渔政监督管理所，市农牧业机械监理所，市农牧

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市植保植检站，市农业种子管理站，市农业经营管理站，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市畜牧工作站（畜牧研究所），市草原工作站（草原科学研究所），市草原监督管理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畜牧业抗灾应急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预算总收入8211.24万元，2018年决算总收入14473.90万元，比预算总收入增加6262.66万元。增加原因：业务量增加，上级专项增加。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8,058.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473.9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1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84.27万元；支出总计18,058.3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823.4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852.02万元，下降13.60%；支出总计减少2,852.02万元，下降13.60%。主要原因：本级压缩经费。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4,473.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75.96万元，占93.10%；其他收入997.94万元，占6.90%。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2,23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3.35万元，占71.70%；项目支出3,461.56万元，占28.30%。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88.7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12.79万元；支出总计16,088.7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743.8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384.73万元，下降17.40%；支出减少3,384.73万元，下降17.40%。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

##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34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7.48万元，占70.10%；项目支出2,767.42万元，占24.40%。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2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工资，较上年减少354.68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公用经费1,75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减少281.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以厉行节约为原则，逐渐减少各项费用的开支。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3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7万元，完成预算的68.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4.37万元，完成预算的6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1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部门本年减少了对公务用车的使用，；二是减少公务接待的次数。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9.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8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37万元，占90.50%；公务接待费支出13.52万元，占8.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8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出国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37万元，用于局系统各项工作开展，车均运维费3.80万元，较上年减少28.6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减少公车数量、费用降低，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3.5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3.52万元，接待283批次，共接待1,60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及业务指导。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0.53万元，比2017年减少366.20万元，降低19.6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7.52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1.34万元，比2017年减少4,441.84万元，降低87.4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6.18万元，比2017年

减少5,570.23万元，降低85.3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业务使用；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出现应急事件出现时使用；执法执勤用车6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主要用于：业务下乡；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其他用车15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比2017年增加2.00台（套），主要原因是增加科研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制定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要求，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二是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前期评审和预算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绩效跟踪方面：开展绩效跟踪，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3. 绩效评价方面：一是推进本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二是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三是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卫东      联系电话：0470-8221906